

党纪政纪处分 依据核心规定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
- 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
-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
-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 关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公务员参照执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通知



党纪政纪处分 依据核心规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内法规学习参考资料. 2, 党纪政纪处分依据核心规定 / 《党内法规学习参考资料》编写组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6. 3

ISBN 978 - 7 - 5118 - 9285 - 0

I. ①党… II. ①党… III.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法规—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262.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5920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许 睿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版本/2016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8.25 字数/139 千
印次/201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xr@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7329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285 - 0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始终重视并加强纪律建设是我们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之一,是党的事业取得成功的一个重要条件。毛泽东同志说过:“加强纪律性,革命无不胜。”党的纪律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重要保证。习近平同志指出:“党面临的形势越复杂、肩负的任务越艰巨,就越要加强纪律建设,越要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全党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前进。”党的纪律是铁的纪律,必须无条件遵守。习近平同志指出:“遵守党的纪律是无条件的,要说到做到,有纪必执,有违必查,而不能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就不执行,不能把纪律作为一个软约束或是束之高阁的一纸空文。”

2015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中央鲜明地提出来,要把纪律和规矩摆到管党治党的最前面,纪律和规矩要有一定的载体,毫

无疑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我们党内的根本性制度建设的实现方式,也是我们重要的执纪监督的依据。广大党员干部不仅要遵守党的纪律,还要遵守行政纪律,其前提是要系统掌握各项纪律规定,真正使纪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为此,我们对原《党纪政纪处分基础法规》进行修订整合并更名为《党纪政纪处分依据核心规定》,涵盖了各种纪律处分基础法规,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各级各类企事业单位以及军队系统开展纪律处分工作的必备手册,也是加强各级机关纪律建设的必备党内法规学习工具书。

编 者

2016 年 3 月

目 录

- | | |
|-----|---|
| 1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5 年 10 月 18 日) |
| 42 | 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
(2010 年 6 月 3 日) |
| 95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2007 年 4 月 22 日) |
| 113 | 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
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
(2015 年 3 月 30 日) |
| 118 | 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
规定
(2015 年 3 月 30 日) |
| 123 |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
| 147 | 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试行)
(2007 年 5 月 14 日) |

- 173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2012 年 8 月 22 日)
- 191 关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各民主党派
和工商联机关公务员参照执行《行政机关公务员
处分条例》的通知
(2013 年 5 月 25 日)
- 附录
- 193 中国共产党章程(节录)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
2012 年 11 月 14 日通过)
-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05 年 4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
(1997 年 5 月 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0 年 6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
察法〉的决定》修正)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 (2004 年 9 月 6 日国务院第 63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令 第 419 号公布)
-----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15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为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

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四条 党的纪律处分工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

(二)党纪面前一律平等。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必须严肃、公正执行纪律,党内不允许有任何不受纪律约束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实事求是。对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纪的行为,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区别不同情况,恰当予以处理。

(四)民主集中制。实施党纪处分,应当按照规定程序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擅自决定和批准。上级党组织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下级党组织必须执行。

(五)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处理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应当实行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宽严相济。

第五条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章 违纪与纪律处分

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第七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撤销党内职务；
- (四)留党察看；
- (五)开除党籍。

第八条 对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的纪律处理措施：

- (一)改组；
- (二)解散。

第九条 党员受到警告处分一年内、受到严重警告处分一年半内，不得在党内提升职务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高于其原任职务的党外职务。

第十条 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是指撤销受处分党员由党内选举或者组织任命的党内职务。对于在党内担任两个

以上职务的,党组织在作处分决定时,应当明确是撤销其一切职务还是某个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某个职务,必须撤销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如果决定撤销其两个以上职务,则必须从其担任的最高职务开始依次撤销。对于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依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对于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是本人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的,应当给予其严重警告处分。其中,在党外组织担任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

党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或者依照前款规定受到严重警告处分的,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一条 留党察看处分,分为留党察看一年、留党察看二年。对于受到留党察看处分一年的党员,期满后仍不符合恢复党员权利条件的,应当延长一年留党察看期限。留党察看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党员受留党察看处分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留党察看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的,期满后恢复其党员权利;坚持不改或者又发现其他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的,应当开除党籍。

党员受到留党察看处分,其党内职务自然撤销。对于担任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撤销其党外职务。受

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恢复党员权利后二年内,不得在党内担任和向党外组织推荐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或者高于其原任职务的职务。

第十二条 党员受到开除党籍处分,五年内不得重新入党。另有规定不准重新入党的,依照规定。

第十三条 党的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含留党察看)处分的,党组织应当终止其代表资格。

第十四条 对于严重违犯党纪、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领导机构,应当予以改组。受到改组处理的党组织领导机构成员,除应当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外,均自然免职。

第十五条 对于全体或者多数党员严重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应当予以解散。对于受到解散处理的党组织中的党员,应当逐个审查。其中,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重新登记,并参加新的组织过党的生活;不符合党员条件的,应当对其进行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予以劝退或者除名;有违纪行为的,依照规定予以追究。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

处分:

(一) 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二) 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 经查证属实的;

(三) 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 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五) 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第十七条 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 由中央纪委决定或者经省(部)级纪委(不含副省级市纪委)决定并呈报中央纪委批准, 对违纪党员也可以在本条例规定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处分。

第十八条 对于党员违犯党纪应当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但是具有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或者本条例分则中另有规定的, 可以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组织处理, 免于党纪处分。对违纪党员免于处分, 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一) 在纪律集中整饬过程中, 不收敛、不收手的;

(二) 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三)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条 故意违纪受处分后又因故意违纪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党员违纪受到党纪处分后,又被发现其受处分前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应当从重处分。

第二十一条 从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分。

从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分。

第二十二条 减轻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分。

加重处分,是指在本条例规定的违纪行为应当受到的处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分。

本条例规定的只有开除党籍处分一个档次的违纪行为,不适用第一款减轻处分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一人有本条例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条例两个以上

(含两个)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定性处理。

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二人以上(含二人)共同故意违纪的,对为首者,从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其他成员,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对于经济方面共同违纪的,按照个人所得数额及其所起作用,分别给予处分。对违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违纪的总数额处分;对其他共同违纪的为首者,情节严重的,按照共同违纪的总数额处分。

教唆他人违纪的,应当按照其在共同违纪中所起的作用追究党纪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领导机构集体作出违犯党纪的决定或者实施其他违犯党纪的行为,对具有共同故意的成员,按共同违纪处理;对过失违纪的成员,按照各自在集体违纪中所起的作用和应负的责任分别给予处分。

第四章 对违法犯罪党员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

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对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三十条 党员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需要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其他纪律处分的,应当向有关机关或者组织提出建议。

第三十一条 党员被依法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二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